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申請人的行事通知書

一. 前言

由於本案 3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均違反 [Cap 4A O.18 r.2](#) 只 28 天時限於 2023.7.19 日前無存檔抗辯及反申訴書，因此，本原告人就於 2023.7.24 日上午前往貴高院登記處、根據 [Cap 4A O.13 r.7](#) 規定存檔誓章見証送達再根據 [Cap 4A O.19 r2 & O.42 r.1](#) 以表格 39 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A. 有關第 1 被告的前案情：

但鄭卓宏常務官就拒絕蓋章，且反於 2023.7.31 日違規批予本案 3 被告人延長抗辯及反申索書時限的傳票申請，再由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8.09 日同庭聆訊；

也因余啟肇聆案官的命令未存檔前，鄭卓宏常務官反再違規另批第 1 被告中銀的另一傳票由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9.11 日聆訊。但也因蘇嘉賢聆案官無權也不得繼審余啟肇聆案官的命令，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30 日去信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投訴後，於 2023.9.11 日聆訊才轉由余啟肇聆案官繼審，但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8.09 日的命令就指定第 1 被告要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且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9.11 日命令 4. 也指明押後於 2023.11.03 日由蘇嘉賢聆案官聆訊；

但第 1 被告的中倫代表律師就有做到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因此本原告人再於 2023.10.20 日存檔表格 39 登入針對第 1 被告賠償的最終判決！但鄭卓宏常務官仍在指揮登記處不蓋章，顯然已收獲重大的行賄！

B. 有關第 2-3 被告的前案情：

且第 2-3 被告的律政司代表律師也同樣違規獲取鄭卓宏常務官於 2023.7.31 日批予延長時限及作廢本令狀的傳票申請，也同由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8.09 日合庭聆訊；

也因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8.09 日的命令延期壓後聆訊，律政司代表就於 2023.9.06 日通知將於 2023.11.03 日同由蘇嘉賢聆案官聆訊！

二. 蘇嘉賢聆案官的違規庇護判決

也因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11.03 日的違規偏頗的聆訊場面一塌糊塗，已令法庭司法公正的聆訊程序一無俱全，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11.07 日去信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投訴也在 [ycec.net/DCMP254/231107.pdf](#) 可見，但蘇嘉賢聆案官仍於 2023.11.20 日才寄出不經聆訊反常違規偏頗出眾庇護的判詞，也更因蘇嘉賢聆案官無權作廢余啟肇聆案官要第 1 被告要於 2023. 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的命令！

因此也在 [ycec.net/HCA1109/231115.pdf](#) 可見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11.15 日去信梁文亮聆案官告知要聯絡余啟肇聆案官，如再不挺身而出揭露真相問責鄭卓宏常務官及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香港大都會已進一步突變為“大刀會”為國際臭聞…，且此信也要副件高終院兩首席法官、以及中聯辦轉董經緯署長、夏寶龍主任及習中央跟進！

也因此 本原告也要於 2023.12.01 日存檔及同日向本案三被告人均有派送**上訴通知書**。

且也因**蘇嘉賢**聆案官的違規不聆訊的**庇護**判決已令**高院**已到「**充滿血腥罪惡**」地步，因此也在 ycec.net/HK/231222.pdf 可見的本人已非向**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遞交法官行為的投訴表格，也即非起動彈劾**葉樹培**的法官資格不可也由此而來！

且也在 ycec.net/HCA1109/231211.pdf 可見的本也要在前起動彈劾**葉樹培**聆案官犯罪行為後，也在 ycec.net/UN/231217.pdf 可見的美國國會也要確立**李家超**特首政府為「海外敵對勢力」，且也目睹如上**蘇嘉賢**聆案官被彈劾的事實根據不可否認的**拜登**總統，也要於 2023.12.23 立即簽署將「海外敵對勢力」的**李家超**港府立案，也在 ycec.net/UN/231223.pdf 清楚可見！

因此，憤怒的**查理斯**英王也要如 ycec.net/HK/181023.pdf 可見的如菲律賓**杜特爾**總統的癌症笑話於 2024.2.06 日詐稱也患癌公告全球，也即在敬告：**李家超**港府要不要再隱瞞本原告於 20 年就有已可令患癌病人可立即出院的“**冷凍**”醫療法？難道我英王也要偷用才可活下去？也因此，也在 ycec.net/UN/240213.pdf 及 ycec.net/UN/240215.pdf 可見的**查理斯**英王也要主持**中國人**春節慶典盛讚本原告華人貢獻也由此而來！

三. 有關第 1 被告對本**上訴通知書**的回應

也因本**上訴通知書**針對第 1 被告**中銀**的指控不可否認，也即**中倫**代表律師想寫得出有**抗辯**及**反申索書**也難上加難，因此就放棄存檔及派送也由此而來！

如前天本才收到**中倫**代表律師的《**陳詞大綱**》就首先否認不了本**上訴通知書**的『**上訴理由**』其一. 的指控，但如其 B. **背景** 9. 就只提及**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9.11 日的命令，但就不回應即**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8.09 日的命令就要第 1 被告須於 2023.8.23 日前存檔及送達**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沒有也即已失敗結案！且也不回應就不**審訊**在先的**蘇嘉賢**聆案官為何可接納 3 被告超 22 萬荒謬的**訟費**申請命令？

最嚴重的是，也在本**上訴通知書**的其三. 1-6. 8-9. 及 11. 或本**申索陳述書**“**結論**” 1.(a-b)就已清楚指控**中銀**無權造假本有去開本票支付給稅局，但**中倫**代表的《**陳詞大綱**》30-36. 仍撒謊有權！且在本**上訴通知書**的其三. 7. 也即本**申索書**的**結論** 1. c. 指控**中銀**詐稱**本原告**人有應用本兒提款卡分別去**提款** 3 次合共 HK\$10,000.-；也要求**中銀**起碼更理當向法庭展示**本原告**人有進入提款分行的**錄影記錄**才可免罪，也要立即答辯！但**中倫**其《**陳詞大綱**》19-29. 就仍不提要要有**錄影記錄**才可免盜竊罪！

更嚴重的也在本**上訴通知書**的其三. 10. 或本**申索陳述書**“**結論**” 1.(d) 及訟因 7.f 更指明**中銀**不可有違《**銀行業條例**》0.12 r.(4) 條例盜竊本兒及市民儲蓄薄現金，但**中倫**其《**陳詞大綱**》39. 仍否認有 0.12 r.(4) 條例的存在，難道**中銀**就可靠**中倫汪大律師**如此的一句謊言就可無罪！

也因**中倫汪大律師**已加入隨時可**行劫**市民**金錢**的**三合會**集團，也就其根本無法回應本**上訴通知書**針對第 1 被告**中銀**的指控不可否認，也即**中倫**代表律師想寫得出有**抗辯**及**反申索書**也辦不到，因此就放棄**抗辯**存檔，也企圖再行賄審判官如**蘇嘉賢**聆案官可不必當庭問答，反可再**庇護**判決的鬼蜮伎倆而今突顯也由此而來！

四. 有關第 2-3 被告對本**上訴通知書**的回應

也因本**上訴通知書**針對第 2-3 被告的**律政司**代表律師同樣如**中銀**的**中倫汪大律師**想寫得出有**抗辯**及**反申索書**也難上加難，因此就在**時限內**放棄存檔及派送也由此而來！

如前两天也才收到**律政司**代表**鄭詠豪**律師的《**論點綱要**》，但其《**論點綱要**》並無**隻字**涉及本**上訴通知書**針對**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11.03 日的違規偏頗**庇護**判決的實質指控，且也只會拖泥帶水憑空失當也全要遠離本**申索陳述書**的 4 個**關鍵要點**，即**鄭詠豪**律師仍在妄想以為如此就可否認本**申索書**的指控！

且也就因第 2 被告的**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正是 Cap.155 0.52 **金融管理專員**權力下**銀行**

業的主管當事人，也因余偉文總裁任由第 1 被告的中銀配合第 3 被告的稅務局譚大鵬局長行劫本兒及本人銀行帳戶外，也反可默許全港所有各銀行連儲蓄薄不足\$10,000.-金額的普通市民也要每月扣款\$60.-收刮民脂民膏合夥搶劫的事實根據均在本申索陳述書已不可否認，因此，余偉文總裁及譚大鵬稅務局長也要被起訴也由此而來！ 📄

特別是於 2023.11.03 日由蘇嘉賢聆案官聆訊的本两份陳詞就已將只會空詞說白話的鄭詠豪代表律師的“論點綱要”駁斥令其當庭口啞，也即鄭詠豪律師利用公款庇護犯罪也令其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首先確立，且再以造假的“論點綱要”同樣觸犯 Cap 4A O.41A r.9 藐視法庭及也合夥搶劫市民金錢等罪已均不可否認，即本原告人也當庭提出有權根據 Cap 4A O.41A r.9(2)(b)當庭提出檢控要求，但其後的鄭詠豪律師也全靠蘇嘉賢聆案官不聆訊庇護判決，也才有本上訴通知書起訴也由此而來！ 📄

但鄭詠豪代表律師同樣在時限內寫不出也就欠缺抗辯及反申索書可存檔及派送，因此，本原告也要於 2024.2.29 日存檔誓章，以此見證根據 Cap 4A O.13 r.1; Cap 4A O.19 r.2 及 Cap 4A O.42 r.1 條例指定的表格 39 存檔登錄本案三被告人均敗訴的最終判決！ 📄

也因由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聆訊的判決書及命令已有撤銷的最終判決，也即今天再由原定於 2024.3.05 日上午 10 點由陳錦泉法官聆訊也已無效，且更不必再浪費法庭時間，即今本原告人也要以此行事通知書到庭告知陳錦泉法官及三被告代表律師也由此而來！ 📄

謹此！

2024 年 3 月 5 日

HCA 936/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

第一被告的中倫代表律師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第二及第三被告的律政司代表律師

中環下亞厘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Tel: 3918-4455 Fax: 3918-4525

原告人：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此「行事通知書」也在 2024.3.05 日由陳錦泉法官及 3 被告代表律師均當庭認收存檔！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 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 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先生

原告人的行事通知書

存案日期: 2024 年 3 月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的代表事務律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 : 2877-3088 Fax: 2825-1099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律政司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Tel : 3918-4455 Fax: 3918-4535